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385號

上　訴　人　張雪霞
　　吳榮家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榮哲律師
　　高紫棠律師
被 上訴 人　張榮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52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㈠訴外人張阿菊於民國53年間購買坐落臺北市○○區○○段○小段000地號（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000建號建物（門牌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供己與兒孫同住，嗣依序於60年間、83年間借用被上訴人之名義登記為系爭土地、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下稱系爭借名登記），依其目的及性質，借名登記關係不因張阿菊於87年間死亡而消滅，已由其全體繼承人即訴外人吳秋來、張刊、吳國棟、張心婦（下合稱吳秋來等4人）繼承。上訴人未證明吳秋來等4人將繼承之系爭借名登記權利義務讓與上訴人吳榮家，難認吳榮家得再讓與其4分之1予上訴人張雪霞。吳榮家、張雪霞無從依繼承、不當得利、借名登記、債權讓與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系爭房地應有部分4分之3、4分之1。㈡兩造於111年4月19日就系爭房地簽訂房屋分配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通觀其內容，並參酌證人吳國棟之證述，兩造係約定於完成改建都更、出售或被上訴人亡故時為系爭房地之分配，系爭房地迄未完成改建都更、出售，被上訴人亦未為阻止其發生，上訴人尚不得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各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房地應有部分4分之1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周　群　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